

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宝安机场海关对广州
通瑞进出口有限公司出口侵犯“CHANEL”
商标权等商品案行政处罚结果公示

1	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深机关知罚字〔2026〕0022号
2	行政处罚相对人	广州通瑞进出口有限公司
3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/海关代码	91440106MAKEL7C60
4	法定代表人	蒙小龙
5	作出处罚决定的海关	深圳宝安机场海关
6	作出行政处罚的日期	2026年8月21日
7	违法事实和理由	2026年7月13日，当事人委托佳祥供应链（深圳）有限公司于2026年7月13日以一般贸易方式向深圳宝安机场海关申报出口仿首饰等一批货物，报关单号：531720260000283029，目的地：南非。深圳宝安机场海关经查验，发现实际出口货物中有使用“CHANEL”商标的仿首饰1.1公斤（132个），使用“DISNEY”商标的仿首饰14.06公斤（1832个），使用“奇瑞logo（花瓣）”商标的散热器护盖2个、车灯2个。 上述货物价值人民币8174元。 香奈儿股份有限公司认为仿首饰1.1公斤（132个）侵犯其在海关备案的“CHANEL”商标权（T2023-153993），迪士尼企业公司认为仿首饰14.06公斤（1832个）侵犯其在海关备案的

		“DISNEY” 商标权（T2016-47319），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散热器护盖 2 个及车灯 2 个侵犯其在海关备案的“奇瑞 logo（花瓣）” 商标权（T2026-224814），并向我关提出采取知识产权保护措施的申请。 我关经调查认为，你（单位）未经权利人许可，在上述出口货物上擅自使用他人商标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五十七条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出口上述货物的行为已构成出口侵犯他人商标专用权的行为。 以上事实有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及随附单证、海关查验记录、实际出口货物、现场照片、《扣留决定书》、《扣留清单》、《扣留现场笔录》、权利人采取知识产权保护措施申请等为证。
8	执 法 依 据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》第九十一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，参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（三）》（海关总署公告 2023 年第 198 号）第十三条第（三）项。
9	处 罚 内 容	没收上述侵权货物，并处罚款人民币 1226 元。
10	救 济 渠 道	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条、第二十七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第四十六条之规定，可自

		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海关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，直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。
11	其他	